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8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于2023年3月31日废止,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出具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改《公司章程》向相关机关办理修改、申请审批、登记、备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公司修改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是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	是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	是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稿)	是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管理制度	否
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1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	否
1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否
1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否
1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否
1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管理制度	否
1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2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否
2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否

(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制度)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修改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一)特别决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普通决议案

2.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8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情况如下:

一、业绩快报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923.67	914.29	914.28	1.03
营业收入	923.67	914.29	914.28	1.03
营业利润	68.62	81.34	81.06	-15.35
利润总额	70.04	82.89	82.61	-15.22
净利润	63.37	70.79	70.58	-10.2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7	70.79	70.58	-10.2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2	56.51	56.30	-3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3	0.83	-1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10.10	10.07	减少2.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2,224.48	2,172.66	2,177.20	2.17
总负债	1,380.01	1,382.70	1,387.27	-0.5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4.47	789.88	789.85	6.9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8	0.08	-100.00
股本(亿股)	85.59	85.56	85.56	0.0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7	9.23	9.23	6.93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开启新的产品周期,实现销量和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同时加速构建直连用户的新渠道模式,以及加大新车型、新技术的上市宣传及品牌提升,投入增加导致净利润波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8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8日

至2025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5/8/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应于2025 年 8月 4 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 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 A 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 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 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 A 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 A 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 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 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 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年7月18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 年 8月8日 (星期五)下午 13:00-13:50,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266 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266 号(邮编 071000)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8月4日或之前以专人、电子邮件(邮箱:gfzbk@gwm.cn)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9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已于2023年3月31日废止,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2024年7月正式实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决定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或称“公司章程”)。	第1条 为维护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或称“公司章程”)。	删除失效规则并根据《章程指引》第3条调整
第2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1年4月26日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股办[2001]46号文和冀股办[2001]62号文的批准,并于2001年6月1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1300004000006281 公司的发起人为: (一)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 注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号码:1306041401176 住址: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政府办公楼210 法定代表人:刘平福 法定代表人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魏建军 身份证号:130604640308121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史庄街94号 (三)魏继义 身份证号:130604421022121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史庄街94号 (四)陈玉芝 身份证号:130604451211124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史庄街94号 (五)韩雪娟 身份证号:130604660101032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史庄街94号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公司于2001年4月26日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办[2001]46号文和冀股办[2001]62号文的批准,并于2001年6月1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6941835E 公司的发起人为: (一)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 注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728791220X 住　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6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计德洋 法定代表人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魏建军 身份证号:130604196403081218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史庄街60号 (三)魏继义 身份证号:130604194210221211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史庄街60号 (四)陈玉芝 身份证号:130604194512111265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史庄街60号 (五)韩雪娟 身份证号:130604196601010322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史庄街60号	删除公司信息
—	第3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03年12月15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31,100,000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4,243,000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根据《章程指引》第3条新增
—	第6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58,945,933元。	原《公司章程》第21条移至此位置
第5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7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辞任董事长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章程指引》第8条调整
—	第8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根据《章程指引》第9条新增
第6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9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9条、第10条,并根据《章程指引》第10条调整
第7条 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获得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即取代原公司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以及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10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另一位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10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11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章程指引》第11条、12条调整
第9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不得成为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运作。	—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相关内容整合至新《公司章程》第9条
第10条 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	相关内容整合至新《公司章程》第9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	根据《章程指引》调整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根据《章程指引》增加
第13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
第14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14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15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根据《章程指引》第16条、第18条调整
第15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16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章程指引》第17条调整
第16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17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A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或称H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 公司的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的H股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17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A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 公司的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的H股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并整合相关内容
第18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70,500,000股,其中发起人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持有公司75,020,000股内资股,魏建军持有公司78,430,000股内资股,魏继义持有公司15,345,000股内资股,陈玉芝持有公司852,500股内资股,韩雪娟持有公司852,500股内资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 公司成立后历次股本变更如下: ……	第18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70,500,000股,其中发起人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持有公司75,020,000股内资股,魏建军持有公司78,430,000股内资股,魏继义持有公司15,345,000股内资股,陈玉芝持有公司852,500股内资股,韩雪娟持有公司852,500股内资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 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8,558,945,933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6,240,169,933股,H股股东持有2,318,776,000股。	根据《章程指引》第21条调整
第19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H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H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
第20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额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H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
第21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96,559,123元。	—	相关内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6条
—	第19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35条并根据《章程指引》第22条调整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根据《章程指引》调整
第22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0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章程指引》第23条调整
—	第21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原《公司章程》第29条移至此位置并根据《章程指引》第24条调整
—	第22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23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公司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H股应分别按照中国法律、上市地法律、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买卖、赠与、继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转让和转移,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	第23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公司于2001年4月26日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办[2001]46号文和冀股办[2001]62号文的批准,并于2001年6月1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6941835E 公司的发起人为: (一)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 注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728791220X 住　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6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计德洋 法定代表人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魏建军 身份证号:130604196403081218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史庄街60号 (三)魏继义 身份证号:130604194210221211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史庄街60号 (四)陈玉芝 身份证号:130604194512111265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史庄街60号 (五)韩雪娟 身份证号:130604196601010322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史庄街60号	根据《章程指引》第28条调整
—	第27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原《公司章程》第51条移至新《公司章程》第29条调整
—	第28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总